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

年；案發後，該府竟稱本案僅是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非聖德禪寺集體失序，並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積極調查該寺是否依法採取上開措施，並在案發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且對違反者依法加以處罰，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及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及第6條第7款、第8款定有明文。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第6條第2款及第4款亦有明文。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第26條規定，機構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機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22條及第26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依同法第2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二)查法號「聖輪法師」之楊贊儒所創立之佛法山聖德禪寺，曾經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為一座落在臺中市區之巍峨佛殿。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

、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依此規定，佛法山聖德禪寺為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機構，其服務之信眾不計其數，遠遠超過30人以上，依上開規定負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責任，應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且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於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者應依法加以處罰。

(三)楊贊儒於70年間創立聖德堂，嗣將聖德堂改名聖德寶宮，供奉關聖帝君而屬道教。其於86年間剃度出家為比丘，由道教改信佛教，將聖德寶宮改名聖德禪寺，法號聖輪法師，並自任第1任主持。87年間，由藏傳佛教薩迦派哦巴法王祿頂堪仁波切為其剃度，授比丘戒，授與他「貢噶仁千多傑仁波切」稱號。其不僅未使其主持之聖德禪寺依法負起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責任，更假借宗教之名，在比丘尼A女、「心麗法師」陳麗玲、「慧樂法師」柯旃好、黃玉婷(發布通緝中)、員工謝嘉玲等人之幫助或共犯，對多位比丘尼、信徒、義工及員工實施性侵害犯罪、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懺悔等行為，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2月21日提起公訴在案，起訴書記載內容大致如下：

- 1、A女於87年出家，80至90年間，楊贊儒曾以對A女加持為由，要求A女與之進行男女雙修而發生性交行為。嗣A女聽從楊贊儒指示，多次帶柯旃好、黃玉婷及其他師姐到楊贊儒房間內與楊贊儒進行男女雙修之性交行為。
- 2、95年間，陳麗玲數次要求信徒B女至聖德禪寺見楊贊儒，或向楊贊儒懺悔，楊贊儒拿男女交合之圖片及男女交合之佛像模型給B女看，並稱該男

女交合之佛像模型係仁波切所贈送，數次對 B 女為拉開衣領觀看胸部、撫摸胸部及陰部等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行為，並要求 B 女跪在佛菩薩前懺悔並發誓不能將所發生之事說出去。

- 3、96 年間，在 A 女或柯旆妤之幫助下，楊贊儒數次對孤苦無依而居住聖德禪寺之 C 女為強行親吻、搓揉胸部、要求幫其搓洗生殖器等強制猥褻行為，並曾 2 次對 C 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其中 1 次柯旆妤由幫助犯轉為共同正犯)，且曾拿多尊男女性愛姿勢之佛像及書籍灌輸男女雙修觀念給 C 女，拿柯旆妤購買之父女亂倫 A 片要求 C 女一起觀看，要求 C 女跪在地上照著楊贊儒所說的話發誓：「我今天是出於自願與聖輪法師發生雙修關係」等語。
- 4、97 年間，陳麗玲邀約信徒 D 女與楊贊儒見面，楊贊儒數度要求 D 女對其擁抱、抱大腿或跪下並抱其小腿，陳麗玲數度遊說 D 女抱楊贊儒，均遭 D 女拒絕。
- 5、100 年間，楊贊儒在陳麗玲、謝嘉玲、黃玉婷之幫助下，曾數次對員工 E 女為撫摸腰部、正面擁抱、臉貼臉、撫摸及捏大腿、強吻等性騷擾行為。
- 6、100 年間，楊贊儒經由陳麗玲之幫助或共犯，數次對義工 G 女為強抱、強吻、撫摸胸部、強抓胸部、撫摸大腿等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陳麗玲且曾持相機拍攝強抱強吻行為，楊贊儒要求 G 女對鏡頭不斷稱：跟你接吻、抱的感覺比跟我先生還好等語。G 女曾向禪寺之義工師兄歐新添告以遭強抱強吻之事，歐新添稱：「師父不會做這樣的事，如果會的話，他有是在幫你、加持你，所以你要相信師父，也許他已經看到妳未來有甚麼災

難，所以他才會做這種事情來消妳業障」等語。

7、J女於90年以前遭楊贊儒撫摸胸部2次，捏胸部1次；K女於82年間遭楊贊儒以淫語挑逗，並用手伸入其衣服內摸捏胸部；L女於75年間遭楊贊儒強制性交2次，當時均係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權期間，被害人亦不提出告訴。

(四)臺中市政府雖稱：佛法山聖德禪寺於興辦公益慈善及推廣社會教化有具體實績，頗受好評，因此為94年、96年、97年、98年、99年屢獲臺中市政府或內政部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今爆發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係創辦人聖輪法師個人之行為偏差，非屬佛法山聖德禪寺之集體失序云云。惟查聖德禪寺自創寺以來，其開創及擔任住持之聖輪法師楊贊儒，經由該寺法師及員工陳麗玲、柯旆妤、謝嘉玲、黃玉婷、A女等人之幫助或共犯，假借宗教男女雙修之名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對多位比丘尼、信徒、員工及義工多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時間長達十餘年，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黃玉婷發布通緝，於101年2月21日對楊贊儒、陳麗玲、柯旆妤、謝嘉玲、A女等提起公訴。聖德禪寺從創會住持楊贊儒藉由數名法師或員工之幫助或共犯，假借所謂男女雙修等教義並利用法師之權威，對多位比丘尼、信徒、義工及員工實施性侵害犯罪、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連未涉案之義工亦稱：法師強吻強抱信徒是在幫助加持信徒或消其業障等語，故臺中市政府上開函復之詞並無可採，應認本案並非係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已，佛法山聖德禪寺已集體失序。

(五)臺中市政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

主管機關，不僅從未督導及訪查轄區宗教團體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對違反者加以處罰，致使聖德禪寺整體失序，由創會住持法師楊贊儒帶頭為性侵害、性騷擾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均渾然不知，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誠有嚴重違失。

(六)楊贊儒等人經檢察官起訴後，該寺已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臺中市政府亦未調查該寺是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將違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應加以處罰，竟稱：於事件發生後即打電話嘗試聯絡聖德禪寺，但電話都無人接聽，派員至該寺訪查，亦大門深鎖，自事件發生後該寺即斷絕一切對外連絡管道；本案已進入司法偵查程序，將待司法判決確定後由權責機關予以處斷云云。經查本院調查本案時仍可與該寺聯絡，臺中市政府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依法積極調查執法，實有明確違失。

(七)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對違反者加以處罰，竟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陳麗玲、柯旆妤、謝嘉玲、黃玉婷、A女等人，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對多位比丘尼、信徒、員工及義工多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時間長達十餘年。事情爆發後，臺中市政府竟稱本案僅是聖輪法師個人行為偏差而非聖德禪寺集體失序，並以該寺斷絕聯絡為由，未調查該寺

是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對違反者依法加以處罰，誠有嚴重違失。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明知其依法有通報義務，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嗣經本院約詢後，亦僅通報 6 名被害人，對另 1 名被害人則以社工人員已通報為由而未一併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一)按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定有明文。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於 100 年偵查本案時，知悉被害人 3488-100536(即 G 女)、3488-100536C(即 E 女)、3488-100536E(即 B 女)及 3488-100536F(即 J 女)、3488-100536I(即 K 女)遭強制猥褻既遂、3488-100536G(即 C 女)遭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既遂、3488-100536J(即 L 女)遭強制性交既遂，另 3488-100536D(即 D 女)遭強制猥褻未遂，惟僅向臺中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3488-100536 一案。本院 101 年 3 月 2 日詢問相關主管機關，第五分局始於翌日將 3488-100536D、E、F、G、I、J 案通報社會局，並稱係於接獲起訴書之 101 年 3 月 3 日通報，且該局認 3488-100536C 已由 113 保護專線社會工作人員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通報，而未一併處理。

(三)該局書面說明原因略以：本案主要被害人 3488-100536 因陳述內容詳盡，該分局認案情明確，遂立即受理並依相關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社會局；

然另 7 名後續出面指證之被害人，因發生時間已較久遠，詳細被害時間亦均語焉不詳，且因犯嫌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若未予詳實查證，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本案另 7 名被害人受害時間分布在 75 年至 97 年間，距離本案發生時間即 100 年 11 月 1 日已有一段時間，該等被害人指訴是否實在，為求勿枉勿縱，故先行製作相關警詢筆錄，俟檢察官釐清案情後，再行通報云云。

(四)按性侵害犯罪之通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規定，以「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為已足，故只要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即應依法通報，不能等到確定發生性侵害犯罪情事才通報，更無須俟檢察官釐清案情。且各類人員之通報義務係屬獨立，尚不因已有他類人員之通報，而免除本身之通報義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 100 年偵查本案時已知悉共有 8 名性侵害被害人，明知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有通報義務，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受害事實，嗣經本院約詢後，始將 6 名被害人受害事實通報主管機關，另 1 名被害人卻以 113 保護專線社會工作人員已通報為由，未一併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三、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且於聖德禪寺爆發性侵害案後，未監督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

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均有違失。

- (一)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及第4條定有明文。內政部為性騷擾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及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及第5條亦有明文。又依內政部組織法第10條規定，內政部民政司掌理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內政部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下稱家防會)，依該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會掌理「協調、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補助」等事項。
- (二)長期以來，部分宗教界不肖人士假借神旨，或以雙修法(或稱雙身法)之名義，並利用信徒對其崇敬、不敢反抗之心理，對於比丘尼、信徒、員工、義工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嚴重侵害人身安全之行為，經媒體廣為報導，時有所聞，惟每隔一段時日，又會發生新的案例。除本案外，還有許多經媒體報導之宗教性侵害事件，例如100年12月12日媒體報導：「單親林姓婦人迷信宗教，堅信同修師兄陰陽雙交功力，不僅自己接受治療，還帶國三長女前往，長女不從，她竟從旁協助，並以跳樓脅迫女兒就範，事後還想安排次女也接受治療。」又如99年12月18日媒體報導：「已婚的李男在台南市設道館講

授佛法，向黃姓女信徒誑稱與他上床雙修可以化除嬰靈，免除家人病痛…。」類此案例不勝枚舉（詳如附表）。

(三)內政部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及宗教事務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對於宗教團體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監督及宣導並未積極辦理。該部於本院約詢時雖稱：於96年1月30日召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與宗教界交流會議」，將宣導、通報、連結及獎勵部分之決議轉請與會宗教代表協處。另近年來均有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行政人員培訓，每兩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並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等語。惟查，96至100年之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培訓課程並未包含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其宣導亦無法有效建立民眾對於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認知。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董事長達瓦才仁於本院諮詢時表示：雙修只是一種比喻，用慈悲與智慧合抱來比喻父母，與性沒有關係；出家人、非出家人都不能進行雙修；台灣密宗出現問題是因為無知，西藏不會出現這些問題等語。惟大多數民眾對此並不了解，內政部並未就假借宗教名義為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案例，針對宗教團體或民眾進行防治宗教性騷擾之宣導，亦未宣導如何防治以雙修法為名進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以致無法有效杜絕層出不窮的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

(四)本院諮詢各宗教團體代表結果發現，除了天主教的教區較有制度有設置宗教法庭，基督教長老教會有爭議處理機制外，其餘各宗教團體(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中國佛教會、台灣教會合作協會、財團法

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道教總會) 少有對爭議事件之專責處理機制。再者，各宗教團體很少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依法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設立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機制，在案件發生後大多不知如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且於聖德禪寺爆發性侵害案後，未監督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致使聖德禪寺在創寺住持聖輪法師楊贊儒帶頭下，與該寺法師及員工共同假借所謂宗教男女雙修等教義及利用宗教法師之權勢，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長達十餘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日